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五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六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七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其中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